

會員規則

專業守則

認可保險人之定義

Membership Regulations

Code of Conduct

Accepted Insurance Person

CIB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CIB

THE HONG KONG CONFEDERATION
OF INSURANCE BROKERS

會員規則

本會員規則係由本會創會會員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訂立。

一、(甲)本規則內使用之名字及詞語的意義，與本會章程內所界定的完全相同，須要時將根據本會章程演繹。

(乙)“指定戶口”一詞，在本會員規則內是指一個或多個支票戶口，定期戶口，或其它有利息之工具而提供該等戶口或工具之機構須係銀行法案所批准者或此等機構之海外分行，或任何在借貸法案第一則第八節內訂為“豁免人”之銀行。上述每一個戶口或工具須命名為“指定戶口”作為處理應付與第三者（包括客戶，保險公司，分保公司及其他中介人）之款項。

二、會員之日常業務必須由一名認可保險人監督及負責，而該認可保險人必須是該會員之東主，合夥人，董事或全職僱員。此外，在任何期間會員必須是適合及正當的人任管理。

三、會員在進行正常的保險業務操作時，不得依賴任何個別的保險公司。

四、會員所使用的商號不可是可能誤導或欺騙公眾的。

五、會員須有不少於十萬港元之已繳付資本。假如會員是個人或合夥經營者，其資產淨值則須不少於十萬港元。

六、會員須有足夠的會計紀錄，以致能正確反映其業務狀況。

七、會員須根據下述指引設有指定戶口：

甲、存入指定戶口的款項，只能用作支付給應可收到該款項的有關人士。

乙、會員不得將指定戶口作為抵押品以獲取銀行或其他借款人的貸款。

丙、指定戶口產生之利息可歸會員擁有，會員可在收到利息後從戶口中提取出來。

丁、會員使用指定戶口時，如須要繳付銀行費用，須由會員負責。至少一季一次，會員須運用自己之款項用以填補銀行可能由指定戶口內所扣除之費用。

戊、每年會計年度過後之六個月內，會員須呈交會員所使用之核數師的核數證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

秘書處及註冊辦事處：

Price Waterhouse

香港中區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826 2111 傳真：(852) 810 9688

專業守則

此專業守則應為會員操作的一項指南，其目標是協助及建立一套被認可的專業操作標準。

其原則如下：

- 甲、會員須在任何時間均以至坦誠及忠誠態度操作其業務。
- 乙、會員須盡己所能，以符合客戶之保險要求，並置客戶之利益在其他考慮之上。在此等要求及原則的前提下，會員須為別人設想。
- 丙、在宣傳時，會員所發出，或為會員所發出之聲明，均不能有誤導或誇張成份。

具體而言，會員應該：

- 一、客觀地及自主地提供意見。
- 二、保證所有僱員均認識保險顧問專業守則。
- 三、在要求下，向客戶解釋幾種基本保險之不同。
- 四、使用足夠的保險商以應客戶所求。
- 五、客觀地運用專業知識，為客戶挑選最適合之保險商。
- 六、有需要時，向客戶報告所有有負責承保之保險商。
- 七、尊重結束交易之客戶意願。
- 八、保證客戶所提供之資料，除用作保險交易或法庭所需外，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或提供予他人。
- 九、在填寫申請表，賠償或其他文件時，保險顧問應向客戶清楚解釋客戶對填寫之資料所負之全部責任。保險顧問應請客戶審閱詳細資料，並告之不正確資料可能引致不獲得賠償。
- 十、保證宣傳保險利益的資料能分辨出合約規定及非合約規定利益的性質。
- 十一、保證宣傳時不限於一間保險商之保單，除非有特別聲明理由及將保險商名字公開。
- 十二、保證宣傳資料揭露會員之身份，職業及意途。
- 十三、向客戶申明專業守則之存在，並在寫字樓當眼處貼出同等意義之通告。

明書，證明一切會員應付予他人的款項，已存入指定戶口，而指定戶口所支付的款項，亦是按照本指引規定而進行，除此以外並無其他付款。

己、指定戶口可用任何貨幣開設，但不能用作貨幣投機用途。

八、會員須遵守任何由本會所發出之專業守則。

九、會員須維持一份專業責任保險，該保單之賠償額（每次賠償額及十二個月保期之賠償額）最少須等於會員上年度佣金收入之兩倍，或港幣二百萬元，取其金額較高者。保單須包括賠償額自動恢復效力一次的條款，如賠償額在某一次賠償後低於港幣二百萬元時，此條款須令賠償額自動恢復至不低於港幣二百萬元。保單之最高賠償額不須超過港幣七千五百萬元。

十、會員須按照委員會所規定時間向秘書遞交一份由委員會指定格式及經會員簽署的證書，並一併呈上有關支持文件，以證明會員呈交上一份證書後之期間，一直遵守會員規則。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一日

認可保險人之定義

(會員規則第二條提及)

「認可保險人」是一位能符合本會章程第十九條所述的資格而又已於本會的認可保險人登記冊上有紀錄的人仕。

章程第十九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的人可向本會之委員會申請成為認為認可保險人並紀錄於本會之認可保險人登記冊內：一

- 甲、(一) 擁有由委員會認可之保險專業資格，及於獲取資格後在保險行業內有少於兩年之在職經驗；或
(二) 無上述保險專業資格但在保險行業內具備五年或以上之認可在職經驗；
及
- 乙、獲得委員會認為是一位適合及正當之人仕，在經營業務時有遵守職業道德，從未被判犯刑事罪行，及從未被裁定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規則；及
- 丙、是香港居民及滿廿一歲；及
- 丁、當申請成為認可人時是本會成員之僱員，董事，或合夥人。